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0年度訴字第314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廷敬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0年度訴字第31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」依該條立法理由略以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當事人若對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異議人所有坐落臺中市龍井區三德段1421地號土地與原承租人楊珙錫訂有龍三字第294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嗣於民國110年1月15日異議人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為由，向相對人申請收回耕地。原承租人楊珙錫因死亡由其繼承人即參加人於110年2月17日併同申請續訂及變更登記，經相對人以110年7月7日龍區農字第11000129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許參加人單獨續訂租約，並否准異議人收回自耕之申請。異議人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

經本院以111年3月21日110年度訴字第314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命參加人及原承租人楊珙錫之繼承人楊明燁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然本院審酌楊明燁非屬原處分之受益人，就訴訟結果不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無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乃以113年7月9日110年度訴字第31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撤銷前裁定關於命楊明燁獨立參加部分。異議人不服，復於113年7月26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聲明異議狀」，對原裁定提出異議。惟查，原裁定係由本院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1人單獨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行政訴訟法第266條所定得提出異議之範疇。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